

#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102年9月26日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

108年5月17日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中華民國101年6月11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10100066C 號令修正發布)
- (三) 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中華民國102年9月2日教育部臺教學字第1020125519B號令修正發布)
- (四)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7月11日北市教特字第10237567100號函修正)
- (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須知」
- (六) 依據臺北市教育局108年2月21日北市教特字第1083017034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 三、組織：本校設置「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

- (一) 評量小組成員：包括校長(評量小組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特教組長、班級導師、該領域任教教師、資源班領召、家長代表一人(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資優生家長除外)。  
若「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涵蓋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者，將邀請該生學籍所在之國民中學學校代表2人，為評量小組成員。
- (二) 任務：召開評量小組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
- (三) 實施程序：
  1. 學校組成評量小組完成資格審查，通過者於上學期或下學期期中考後完成評量結果，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階段者，至遲於3月底完成相關評量，於4月15日前報局審核，以便國中入學分發。
  2. 評量小組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能開會。審議內容根據資格審查、評量結果標準，經充分討論後，如有異議提付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做成決議。

#### 四、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時間：第一學期在9/15，第二學期在3/1前。
- (二) 報名方式：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輔導室申請。
- (三) 申請對象：本校2~6年級學生，符合各項申請標準者(詳附件一)。

**五、實施方式：**計有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等方式，其申請及辦理方式(詳附件一)。

- (一)免修課程，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申請第1、2、3項者，前一學期或學年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四)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申請第4項者，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申請第5項者，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需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且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且社會適應狀況，應與適齡兒童相當。

第一至三項，經本校特殊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第四五項，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規定者，應由學校協調其父母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擬定「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

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修改輔導計畫，檢討學生是否適合繼續跳級學習，必要時得回原年級就讀。

#### 六、經費：

- (一) 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特教經費或其他經費核支。
- (二) 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七、本計畫未盡事宜，得參考「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計畫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適用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首次申請學生須通過該科任教年段教師命題之試卷,錄取標準須於考前公佈。 申請學生若對成績有疑問,可申請由該班導師查閱成績。	1.由家長提出學習輔導計畫後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修訂該計畫,利用免修的時間進行自學輔導,學習其他學科或進行該免修科目加深加廣之學習、加速學習。 2.校方將提供閒置教室供該生自學之用,並請家長自行安排輔導人員以維護學童安全。	以免修科目之年段月考成績平均為該學期成績
部分學科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部分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專長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躍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3.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全部學科跳級	指資賦優異學生學業成就及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評量科目(國語、數學)之成就測驗平均成績為高一年級正一個標準差或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由本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小組另訂之

附件二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貳、申請資格	一、心理測驗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或百分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學業成績	科目（學習領域）		( ) 年級	(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業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分數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教育局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三

# 臺北市 108 學年度 雙園國小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 關係	
	姓名 (簽章)			

年 月 日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附件五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